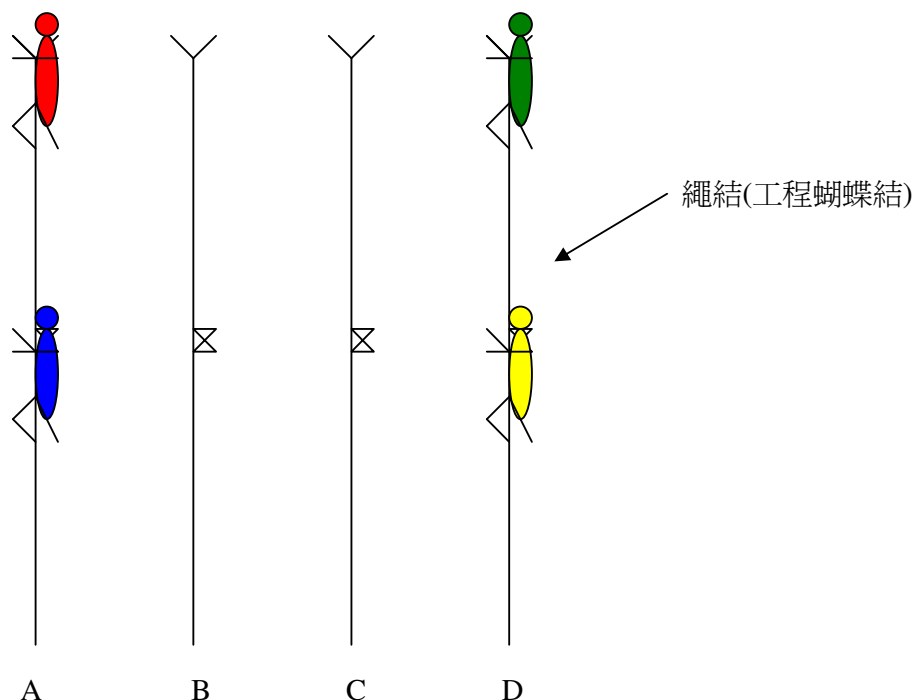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人四繩轉換競賽



1. 每隊四名參賽人員年齡不拘，隊員如有女性每位可扣抵 45 秒；成績計算取完成時間最短者。
2. 個人保護裝備(PPE)須經過裁判共同認定合格者才能參賽。
3. 比賽開始計時時之參賽者狀態均呈上升狀態，腹式上升器距離繩結 1 公尺：紅人在 A 繩繩結上端、並且藍人在 A 繩繩結下端、並且綠人在 D 繩繩結上端、並且黃人在 D 繩繩結下端。
4. 紅、藍人從 A 繩上，從 D 繩下，不論順序。綠、黃人從 D 繩上，從 A 繩下，不論順序。
5. 操作過程中參賽者任何一部位皆不得觸地；違反者每人每次加 60 秒。
6. 一條繩索最多只能承受兩人。一條繩索的繩結以上或以下最多只能容納一人。
7. 每人身上皆掛有四條不同顏色彩帶(主辦單位提供)，當此人抵達地面完成轉換繩索之後，此人之四條彩帶必須分別繫於 A、B、C、D 繩之上端指定位置。
8. 繫彩帶時只允許存在 A 繩上便掛於 A 繩上端指定位置，不得作出存在於 A 繩索上卻掛鉤環於其他繩索上端指定位置之做法。
9. 繩索轉換之技術規範操作者必須在下降的狀態下進行，不得違反安全準則。
10. 繩索轉換之技術，不得使用(1)於舊繩索上呈現上升狀態，將下降器掛於欲轉換之繩索(新繩)，然後拆除舊繩上之上升器之轉換法，或(2)於舊繩索上呈現上升狀態，將另一上升器掛於欲轉換之繩索(新繩)，然後拆除舊繩上之上升器之轉換法。
11. 競賽前由主辦單位先做示範標準程序；競賽過程中如有重大違反安全原則動作，裁判有權終止當事人繼續操作。
12. 詳細規範以大會手冊內容為準。